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2號

原告 豪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竣然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
被告 梅傑森

上 一 人

遺產管理人 陳猷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14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